



北京公交集团乘务管理员项目服务采购-第二批 (02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公交集团乘务管理员项目服务采购-第二批(02包)(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次招标将对部分区域线路配备乘务管理员开展招标工作,涉及71条线路、3121人岗,每月服务费约1435.66万元,全年服务费约17227.92万元,乘务管理员服务费标准为每人岗4600元/月。共设置3个包,具体分包明细详见下表。包号01,线路数28,人岗数1101,服务费(万元/年)6077.52;包号02,线路数27,人岗数1128,服务费(万元/年)6226.56;包号03,线路数16,人岗数892,服务费(万元/年)4923.84;合计:线路数71,人岗数3121,服务费(万元/年)17227.92。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及服务需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招标暂估金额:622656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丰台区 甲方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项目编号:0722-25FE6459TZZ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4)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在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8)被列入招标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9)须具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9-29 12:00:00 - 2025-10-11 12: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29日中午12:00至2025年10月11日中午12:00(北京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及电科招采平台(<https://www.cfet.com.cn/>)进行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1.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录
<https://ggzyfw.beijing.gov.cn/>进行报名。 2.登录“电科招采平台”（门户登录地址
：<https://www.cfet.com.cn/>）购买招标文件，具体方式如下：（1）用户注册：如为首次登录
“电科招采平台”（门户登录地址：<https://www.cfet.com.cn/>），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用户注册
（免费）。点击首页“用户注册”，依次完整填写页面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在1个工作日内
以短信形式通知。如果审核驳回，可通过注册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查看驳回原因，修改后
可重新提交。如潜在投标人已完成注册可跳过此步骤。（2）报名审核：本项目报名需审核，完成
注册的潜在投标人点击首页“用户登录”进入平台，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的“采购执行-我的项目-
我要参与”，搜索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选择本项目并点击“报名”上传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格
式详见邀请书附件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未通过则无法进行
后续步骤，潜在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咨询。（3）费用支付及下载文件：报名审核通过后
，进入平台点击“采购执行-我的项目-购买文件”可自行在线支付标书款（支持个人微信、支付宝
支付），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选择线下支付，需在完成支付后上传支付证明，审核通

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4）获取发票：线上购买支付完成后，即可在“财务管理-订单开票”中自行下载发票；如选择线下支付，需在“财务管理-订单开票”中点击“开票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发票。（5）“电科招采平台”上注册、信息填写等如有问题，请与“电科招采平台”联系：联系人：杨老师，电话：4006991707。潜在投标人报名审核或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胡经理、徐经理，联系电话：010-64489275，18519320367。电子邮件：yuandongzhaobiao@126.com。3. 上述两项（1及2）均报名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为报名登记成功。潜在投标人需注意报名操作及审核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2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文件递交前，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印章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报名登记成功的投标人，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因特网或交易中心大厅局域网将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电子化平台在成功接收投标文件之后提供回执。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01包：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02包：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03包：2025年10月22日10时00分。（以上为北京时间）。2.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3. 备查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1）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内容”，“2.2详细评审”中标注“#”项需提供原件备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日8时30分开始递交），将备查原件（内附“原件材料清单”），经严格密封后递交至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一层102会议室。具体密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加投标。2.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北京公交集团官网 (<http://www.bjbus.com/home/index.php>)，以及北京公交集团采购及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 (<https://pur.bjbus.com:9553/yonbip-cpu-nodesvr/h/GJCG>) 发布。3. 其他：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上述要求递交，未按要求报名登记及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具体操作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其他-操作手册；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使用手册；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在线签章工具使用手册。3)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10-63960088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人： 胡经理、徐经理

联系电话： 010-64489275, 18519320367

电子邮件： yuandongzhaobiao@126.com

传真： 010-64204400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